

# 村 承包初拟合同书

发包方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发展经济，加强农业生产及壮大集体经济收入，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，经过我村民主招标，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客路镇林排村，其四至为：东至林排村农田，西至李宅村住宅，南至林排村住宅，北至世考村农田，共计约 170 亩，用于种植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承包年限： 年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6 年）。

二、承包金及承包金支付方式：押一付二

三、承包金：承包金为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（¥ /年），承包金分三年支付，第一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5 天内支付 2 年承包金合计 元；第二期：在承包第 2 年期满前支付第 3-4 年承包金合计 元；第三期：在承包第 4 年期满前支付尾款 元，同时合同押金可转化为承包金。

四、须缴纳合同押金 元整（大写： ）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支付，若有违约行为，则罚款在押金中扣除。支付第三期承包金时可用合同押金转化。

五、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改变土地性质，以种植短期农作物为主，否则甲方终止合同，收回承包地和没收全部承包金及押金。

六、凡是国家各项税金和其他事项及一切意外事故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由于生产需要改变土地原状时，期满后必须恢复原状，交回甲方，如无恢复，则全部扣除合同押金。不足补偿部分，乙方必须补足，如无补足，甲方保留追索权利。

八、在承包期内若出现土地权属纠纷，由甲方协助处理。因土地权属纠纷

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不得丢荒田园，如若丢荒超过一年，甲方有权收回田园并终止合同。

十、承包期内，如甲方需要进行水利设施建设，有关农田改造项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，如影响乙方生产，甲方可按实际影响亩数退还当年承包金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不得违约，若有违约造成损失的一方，由违约方给守约方赔偿。

十二、在承包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（洪水、暴风、台风、飓风、海啸、暴雪、火山喷发、地震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，社会事件（战争、武装冲突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），偶发事件（爆炸、火灾等）等致使土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，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，互不追究。

十三、如国家政府征用，不能继续经营，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，青苗补偿归乙方。甲方同意按征用面积年限退还给乙方租金。

十四、以上条款经双方同意达成合同，共同遵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客路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在中途不得终止合同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不尽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鉴证单位：雷州市客路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